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並自同日施行。為期本細則內容切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及主管機關業管法規規定，並有將解釋函令納入本細則規範以保障境外電商納稅權益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一有關銷售電子勞務規定之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有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語及其設置依據之法律名稱，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委由快遞業者出口高價貨物應以一般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之法規依據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減輕營業人依從成本，刪除免稅商店應檢附其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回歸飼料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 六、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八、配合本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規定，修正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九、配合本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增列該條規定限期補正之期限。(修

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p> <p>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p> <p>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u>數位</u>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p> <p>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p> <p>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p>	<p>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之一，已將「銷售電子勞務」修正為「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p>
<p>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科技產業園區</u>內之區內事業，指依<u>科技產業園區</u>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p> <p>二、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p> <p>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p> <p>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p>	<p>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p> <p>二、科學<u>工業</u>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u>工業</u>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p> <p>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p> <p>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p>	<p>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分別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條之一，已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俾資一致。</p>

<p>之自由港區事業。</p> <p>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p> <p>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p> <p>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p>	<p>之自由港區事業。</p> <p>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p> <p>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p> <p>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p>	
<p>第十一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p> <p>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u>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u>或<u>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u>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p> <p>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p>	<p>第十一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p> <p>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p> <p>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p>	<p>配合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出口高價快遞貨物，應以一般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且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相同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相關文字，以明確其法規依據。</p>

<p>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p> <p>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p> <p>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p> <p>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p> <p>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p> <p>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p>	<p>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p> <p>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p> <p>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p> <p>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p> <p>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p> <p>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p>
--	--

<p>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p> <p>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p> <p>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p>	<p>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p> <p>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p> <p>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u></p>	<p>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二、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免稅商店設置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又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稅商店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基於該等免稅</p>

		商店核准設置資訊，主管稽徵機關得自海關提供資料檔案查得，已無需營業人檢附，為減輕營業人依從成本，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u>前段</u> 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飼料。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u>前段</u> 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 <u>農業部</u> 認定。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	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一、修正第一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回歸飼料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俾資一致；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三款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農業部，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p>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p>	<p>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定古物</u>。</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等。</p>	<p>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俾資一致。</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p> <p>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p> <p>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p> <p><u>前項電子勞務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依前項各款規定之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u></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p> <p>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p> <p>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p> <p>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參酌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六六七八一〇號令，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p> <p>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定明臺灣銀行或營業人往來銀行之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應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p>

<p><u>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u></p> <p>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銀行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u></p> <p>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p>	<p>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p> <p>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p>	<p>五、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 	<p>一、配合現行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應檢附證明文件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並依法制體例增訂「新臺幣」貨幣單位，以資明確。</p>

<p>關退還溢繳營業稅 申報單。</p>	<p>關退還溢繳營業稅 申報單。</p>	
<p>五、第十一條及<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p>	<p>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p>	
<p>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p>	<p>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p>	<p>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p>	
<p>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p>	<p>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p>	
<p>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p>	<p>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p>	
<p>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p>	<p>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p>	

<p>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p> <p>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p> <p>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p> <p>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p> <p>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p> <p>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 四、連續營業達三年，每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申報無虧損。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 	<p>影本。</p> <p>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p> <p>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p> <p>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p> <p>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p> <p>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
---	--

<p>量龐大。</p> <p>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進項稅額 = �凭證總計金額 × 徵收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徵收率</p> <p>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p>	<p>量龐大者。</p> <p>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進項稅額 = �凭證總計金額 × 徵收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徵收率</p> <p>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二<u>規定限期改正、補辦或補正事項</u>，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u>規定限期改正或補辦事項</u>，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p>	<p>配合本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增列該條規定限期補正之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